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鈺容 電話: 8462860#222

電子信箱: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606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修正品項1份(376550000A_1110060648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10060648_ATTACH2.pdf)

主旨: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,業經行政院於111年3月16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06063號公告修正,並自公告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77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 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 級中等學校

副本:花蓮縣警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2022/03/25文

第1頁,共1頁